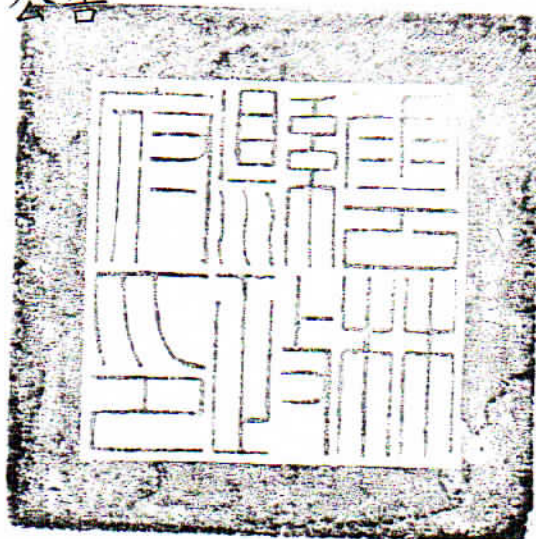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701852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97年9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。
- 五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（一）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，申請神明

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。

(二)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。

六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，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，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蘇治勇

